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16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办公室

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的审计工作，加强对基建、修缮工程的审计监督，促进相关单位加强对基建、修缮工程的管理，根据《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号）、学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指学校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与基建、修缮工程有关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修缮工程包括零星土建、房修、装饰、绿化、改造工程等。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 （二）工程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所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奖罚、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 （三）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道路、通水、通电等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 （四）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全面、合法；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

版本是否准确、合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合规；

（二）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

（三）竣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审计范围与程序

第五条 经政府计划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基建工程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竣工结算资料报校审计处初审后，由审计处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计并配合审计工作；其他基建工程项目，由校审计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所需费用在基建经费中按规定支付。

第六条 造价在 2 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学校修缮管理部门审核后，必须报审计处，经结算审核后财务部门方可结算付款。

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一般由审计处进行结算审核，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一般由审计处初审后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所需费用计入修缮工程成本。

第七条 预算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预算资料经项目统筹部门初审后报送审计处，由审计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预算审核。

第八条 基建、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应于下一年度开始前将下一年度的基建、修缮项目计划报送审计处；基建、修缮项目计划在执行中若有调整，则其调整方案也应及时报送审计处。

第九条 基建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基建管理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处提供核对无误、与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完整资料（具体资料清单见附表 1）。

第十条 修缮工程的竣工结算，由修缮管理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向审计处提供修缮工程项目结算相关的完整资料（具体资料清单见附表 2）。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送审资料不得任意涂改。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必须连续编号，并随其他资料一并送审。审计处原则上不再接收资料送审后的其他联系单。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将预、结算的初审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在 10 天内对预、结算初审结果提出书面意见，签章后送交审计处。

审计处根据反馈的意见，对预、结算初审结果按审计规范及时进行调整或及时反馈给社会审计机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无故拖延、阻挠、抵制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工作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1.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2.修缮工程项目预、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表 1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编号	资料名称	要求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附总概算表）	原件
2.	地质勘察报告	原件
3.	招标文件	原件
4.	招标答疑纪要	原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组织设计	
7.	开工报告	原件
8.	施工图或竣工图	原件
9.	施工合同	原件
10.	图纸会审纪要	原件
11.	工程预算书或商务标书	原件
12.	工程测量复核纪录	原件
13.	隐检纪录	原件
14.	变更联系单	原件
15.	签证单	原件
16.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	原件
17.	工程结算书	原件
18.	工程量计算书	
19.	钢筋摘料单	
20.	工程竣工监理评估报告	
21.	竣工报告及质量评定表	原件

附表 2 修缮工程项目预、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阶段与工程规模	预算送审	结算送审
	资料名称	(≥5 万)	(≥2 万)
1.	立项审批表（或零星采购审批表）	√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	
3.	预算书	√	
4.	工程量计算稿	√	√
5.	结算书		√
6.	竣工图		√
7.	询价单		√
8.	施工合同		√
9.	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		√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开、竣工报告		√
12.	质量验收报告		√
13.	其他有关资料	√	√